

哲学新课题丛书

Aron Zimmerman

MORAL EPISTEMOLOGY

〔美〕阿隆·齐默曼 著 叶磊蕾 译

道德知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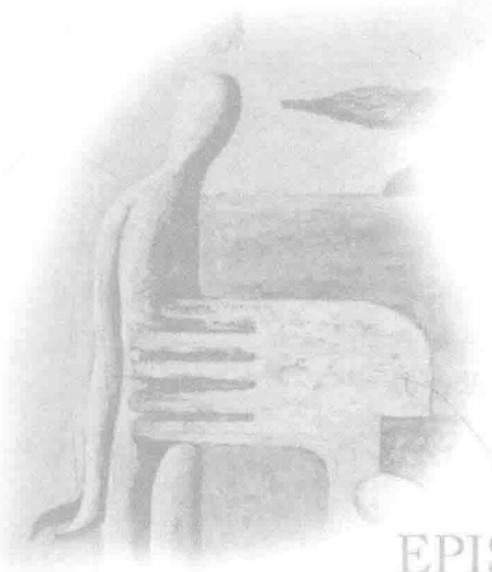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哲学新课题丛书



MORAL
EPISTEMOLOGY

〔美〕阿隆·齐默曼 著 叶磊蕾 译

道德知识论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知识论 / (美) 阿隆·齐默曼(Aaron Zimmerman) 著 ;
叶磊蕾译. — 北京 : 华夏出版社, 2019.06

书名原文: Moral Epistemology

ISBN 978-7-5080-9726-8

I. ①道… II. ①阿… ②叶… III. ①道德心理学—研究
IV. ①B82-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6628 号

Moral Epistemology 1st Edition / by Aaron Zimmerman / ISBN: 0-415-48554-8

Copyright © 2010 by Routledge.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 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Huxia Publishing House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华夏出版社独家出版并在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1-0894 号

道德知识论

作 者 [美] 阿隆·齐默曼

译 者 叶磊蕾

责任编辑 罗庆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年6月北京第1版

 201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10.5

字 数 264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网址: www.hxph.com.cn 电话: (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致 谢

我非常感谢托尼·布鲁斯(Tony Bruce)邀我写作此书,感谢约书亚·梅(Joshua May),瓦尔特·辛诺特-阿姆斯特朗(Walter Sinnott-Armstrong),佩卡·法兹门(Pekka Väärznen),乔纳森·维(Jonathan Way)和一位匿名的劳特里奇的审阅人写下的评论。与托尼·安德森(Tony Anderson)的讨论同样让我受益匪浅。

十五年前,正是对道德知识论的起源和本质的困惑引领我走进了哲学。我尝试着为那些像我当年一样有哲学冲动想指出点事理的初学者写作一本书。我希望该书被学生们接受,希望它足够清晰有力以便他能洞悉其在智性上的挣扎。若如愿,且不招致其教授者的不尽厌烦,那么此书也就无憾了。

我总是希望与家人们分享我对哲学的激情,这些观众是我最为关切的:我的妻子吉拉·戈德堡(Kira Goldberg),我的父母,Hope and Daniel Zimmerman夫妇,以及其他齐默曼家的成员,the Naths, the Mansells, the Cherlins, the Goldbergs, the Mandelbaums, the Thatchers, the Finkels, the Moores, the Magnuses, the Fiorentinos, the Kays, the Kyriokous, the Tzahs, the Kay-Grosses, the Lebows, the Palogers, the McElroys, the Weisses, the Stanleys, the Fitelsons, the Wolfs, the Browns, the Stormers, the Friedmans, the Lendermans, the Schers, the Kriegers, the Filuses,还有其他那些给我诸多关爱的家庭。或许此书还未能尽如人意。若此,我将再接再厉。

如果您发现哪一章节过分繁冗或让人迷惑,烦请随时通过电子邮件与我商榷。我将尽己所能澄清所能澄清的,至于那些无法澄清

2 道德知识论

的，我也将坦然其不可救药的含混性。若你愿意，尽可以把我的邮箱当成是“无意义的区分”热线好了。（感谢缇娜 Tina）

阿隆·齐默曼

Los Angeles, California

azimmerman@ philosophy. ucsb. edu

目 录

致谢	1
1 道德知识论:内容及方法	1
1.1 什么是道德知识论?	1
1.2 苏格拉底、盖蒂尔和“知识”的定义	4
1.3 标准方法:层阶研究	11
1.4 道德知识理论:一个综述	18
1.5 本章总结	28
1.6 拓展阅读	30
2 道德分歧	32
2.1 分歧与怀疑论	32
2.2 道德语境主义	45
2.3 本章总结	53
2.4 拓展阅读	55
3 道德虚无主义	57
3.1 特征:道德怀疑论	57
3.2 上帝之死	59
3.3 麦凯的古怪性	64
3.4 动机的内在主义	73
3.5 理由的内在主义	83
3.6 本章总结	94
3.7 扩展阅读	96

2 道德知识论

4 怀疑论与直觉主义	99
4.1 皮浪的疑问	99
4.2 非推论性的道德知识	103
4.3 本章总结	139
4.4 拓展阅读	142
5 演绎的道德知识	145
5.1 由“是”推出“应当”	145
5.2 追求一种知识论上有价值的道德演绎	153
5.3 评估演绎的知识论价值	168
5.4 本章总结	188
5.5 拓展阅读	190
6 溯因的道德知识	193
6.1 对最佳解释的道德推论	193
6.2 本章总结	205
6.3 拓展阅读	206
7 道德判断的可靠性	208
7.1 道德概念的获得及客观性的运用	208
7.2 本章总结	231
7.3 扩展阅读	232
8 结语:对道德知识论的挑战	235
8.1 弗雷格、摩尔以及“不道德”的定义	235
8.2 从日常理解上反对非认知主义	247
8.3 弗雷格—吉奇问题:语义学 V. 语用学	251
8.4 关于有效性的非认知主义形式	256
8.5 本章总结	265

目 录 3

8.6 拓展阅读	265
术语表	267
参考文献	279

1

道德知识论：内容及方法

1.1 什么是道德知识论？

粗略地说，道德知识论研究的是我们能否或如何明辨对错。只有“粗略地”这个口头表述还算合适，因为作为一个知识论者，我们所关心的不仅仅是知识^①，且作为一个道德理论家，我们的兴趣远远超过了单纯的对错。所以，举例来说，一旦我们知道一个命题是假的，我们就知道那些相信它的人其实并不知道它。我们也许仍会问，他们是否被其他优越的证据所误导了；或相反，他们是否总体上就缺乏好的理由来相信他们所相信的。我们可以问，他们是否是被“内在的”问题引入了歧途，诸如坏视力、差记忆力或不健全的推理方法；或相反，是否错误的原因是“外在的”——缺乏理解的条件？

^① 把 knowledge 翻译成知识，实际上缩小了 knowledge 的范围，因为中文的“知识”用来翻译 knowledge 时，意义往往窄到类似数学知识那样科学的形式化的知识，而且区别于常识。“knowledge”这个词来源于“know”（知道），其所涉及的范围远比现代中文语境下的“知识”要广，即便可形式化确实是它的一个重要面向。所以为了强调这一点，我经常直接把“知道”做名字化处理来翻译“knowledge”，或者直接把“knowledge”翻译为“所知所识”，而这也是本文作者在为道德知识论辩护时所采取的径路。（译者注）

2 道德知识论

也许被狡诈的对手故意愚弄了？当然我们还可以问，是否他们不知道其所相信的这些命题普遍建立在眼前的种种之上；或他们太容易误入歧途了？是我们以后会相信他们，还是他们会理解我们的质疑？

同样的，一旦我们知道了一个行动是不道德的，我们就知道做出这个行动的人做错了事。但是，我们也许仍想知道是什么让这个行动是坏的，我们应当如何去批判性地回应这些不道德的具体情况的本质呢？一个行为是缺乏关爱还是冷酷无情？是不公正的，还是不公平的？做坏事的人应该咎由自取，还是可以有一个好的借口？他们就是堕落的人，还是对于其他的适当的行为来说，这项不道德的行为是一个例外？

总而言之，知识论所关切的是其所要求的知识和真理，但是它也关切信念、正义、理由、证据、认知障碍、适当的功能、可靠性及其诸多相关的观念。道德哲学关注道德上的正确行为和错误行为，以及它们特定的道德正确和道德错误；但它也关注美德与恶行，诸如仁慈和残暴、公正和贪婪。道德哲学探究道德责任和权利的本质，以及或多或少普遍的规则，我们必须遵循它才能履行义务，避免触犯权利。而且，它也处理道德上的卓越和归罪问题，以及我们对那些做了值得褒奖或应受谴责行为的人们应当施以何种程度的奖惩态度问题。

因此，道德知识论所探究的是这样一种应用，将数量众多且略有不同的概念集应用于一系列可能更加多样的行事和制度之上。结果是，这个论域相当难以界定。所以举例来说，作为道德知识论者，我们所关注的是做道德上正确之事的有知和无知；是如何获得那些正当且有充分根据的信念，这些信念关乎着行动和制度的合法性；是各种各样的心理弊端和社会条件，它们导致了对残暴是不是种恶行的非恰当评价；是对许多事物的诸如此类的排列组合，它们被主流知识论者和道德哲学家们挨个审查研究。辨别对错只不过

冰山一角而已。

这些逐步显现成倍增加的话题意味着用道德知识论工作必然要么全然肤浅，要么干脆彻底有所限制，而我的目标在于，在比其他人所能接受的范围更大的范围内持有第二种意味，从而部分避免在第一种意味上看待这些恶行。就此，与其他人不同，我会将讨论集中在对基本的道德知识和证成性 (justification) 的不同看法上：相对于它们的结论而言，我们所提供的的是那些对这些道德论证之前提的知识；我们所持有的绝大部分日常道德信念的证成性；当考量道德事务时，我们大多数人所持有的前提假设。作为结论，当我们试着“掂量”相互冲突的考量，以便周全地 (all-things-considered) 裁决出一种关于道德利益的具体行动方案时，我将只涉及其所特有的 (endemic) 不同之处。也就是说，如果对一个人来说，在任何时候都能有适用的且相互排斥的多种行动方案可供选择（这关乎着他在道德上的权利或可允许的选项）时，那么对此我就无话可说了。我将只集中考察我们的判断，判断一个人是否以及如何在被迫权衡冲突的道德考量时能够周全地知道他的道德责任，或者对他来说，什么是周全的、道德上最好的行动方针？^① 我不想从整体上忽略那些话题，但因为目前对此无有一致，所以考察这些复杂交错的困难是避免过度武断呈现它们的唯一办法了。

这样处理还有两个好处。首先，它使得我们能从那些在发展上和概念上都非常根本的道德信念和判断开始。其次，它建立了一个讨论道德怀疑主义的擂台，这个道德怀疑主义认为我们无法明辨对错，要么因为证明可知的充分证据无从寻觅，要么因为道德上的事实无有人知。当然，通过集中在最为基础的道德信念上，我们得以避免做出任何如下道德判断：通过有能力指出如何处理所遇到的道

^① 菲利帕·富特(Philippa Foot)将这一类判断表述为“裁定(Verdictive)”；参看斯特拉顿-莱克(Stratton-Lake, 2000, 14)以及丹西(Dancy, 2006, 40)。此术语同时也被克利提(Cullity, 2002)和谢弗-兰多(Shafer-Landau, 2003)使用。

德困境(无论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从而来指导良好生活。我们充其量只能希望就着有德之人的知识向其提供出一个更好的理解,即便是向着那些没有知识没有能力的人,只要仍然有足够的智性来跟上我们的讨论,我们也要对他们的这种缺陷提供一个解释[参看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1095b (亚里士多德,1984,1729 - 1867)^①]。

1.2 苏格拉底、盖蒂尔和“知识”的定义

美德可教吗?这是我们这个领域最引人入胜的问题之一。写作那些自救书籍的宗教领袖和道德导师们,以及改革派的领袖们都必然声称他们掌握了关于美德的知识,且可以传授给学生们或者信徒们。我们能从书本里学会如何变成有美德的人吗?获得道德知识需要训练么?或许,它基本上是天生的?形形色色的猜测纷至沓来。也许某些卓越的人能够自学美德,通过《律法书》、《圣经》、《古兰经》、《吠陀经》、佛经或那些伟大的道德哲学家们的著作。既然,离经叛道的物理学家弗里曼·戴森(Freeman Dyson)可以从百科全书条目中学会微积分,为什么能人志士就不能用同样的方式学会美德呢?(每当一个甜蜜有爱的孩子从可怕而堕落的环境里冒出来,我们就几乎无可抗拒地要将此归因于“道德天赋”。不过,另外一些人,甚至大部分孩子,的确需要好的父母和老师给予耳提面命的教导、训练和鼓励。我们这些在高中或者大学学会微积分的人,只能靠问大量的问题,做海量的习题才能学会。为什么习得美德比这容易些?的确,有些人或许就是缺乏获取美德的内在素养,无论怎么帮他们,无论他们多么努力地追寻。当然,有些孩子——只是那些学习能力严重缺乏的孩子——即便微积分是他们安身立命所在,他

^① 中文版 10 - 11 页,商务印书馆,2003。(译者注)

们也学不会。美德会不会也是这样无法被某些人获得的？会不会有些孩子——只是那些有着严重心理问题的孩子——即便从最有爱心的、最有理解力的、最有天赋的交流者那里也无法习得美德？当出现这样的情况时，就像莎士比亚所说的“美德的娘亲生出了不肖的儿子”，苦恼万分的父母是不是只能把他们的孩子送院治疗或关押入狱？

这些问题都有着长久且丰富的历史。诚然，在基督诞生前400年的雅典，在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些古代最伟大的哲学家时代，这些问题像家常一样被论辩着。智者们就是这样一群宣称可以教授美德的人。但是，你不能教授你所不知道的东西。所以，智者们真的知道我们应当如何行动吗？要是他们知道，那么他们就是非常好的领导者。分析到最后，我们就是城邦。所以，那些知道我们应当做什么的人也必然知道城邦应当做什么。国家领导人难道不应当是这样的人——他能表明这个国家应有的使命并能教导我们以最好的方式来实现它？那么，美德的真正教导者难道不应当领导我们所有人吗？

在柏拉图的《美诺篇》里，苏格拉底与美诺（帖撒利的贵族）讨论了这些问题。最好的人——其中就有伯利克里和修昔底德——也会教出不肖的儿子，固然他们都尽其所能地想教出好孩子。这表明，美德不可教。但是，智者普罗泰戈拉却靠教授美德赚钱赚了四十余年。当然，让一个追随者如此长期支付，这能力说起来也支持了他的专业技能。于是，问题变得异乎寻常地难以解决。在几轮激辩之后，苏格拉底引进了一个新的假设。当一个有美德的人做了正确的事情，这就不是件偶然的事。实际上，除去某些无法预料的意外或不幸的情况，若我们确信他会行动得当，那么我们就会认为这个人是有美德的。但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承认一个好人不能与他的孩子共享其美德，除非自然（或诸神）以某种方式祝福了这些孩子们。那么，一个正直的人对我们应当怎么行动也许会有正确的意

见,但他并没有真正的道德知识。也许正确的意见解释了他真实可靠的德行,对知识的缺乏却说明了他没有能力将美德传给他的子嗣。“既然除开了知识,剩下来的就是正确的意见,政治家们就是凭着它们来正确处理城邦事务的。”(99b – 99c)^①

然而,知识和真信念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呢?虽然苏格拉底声称不知道,但是他却告诉我们他绝对确信这两种心灵状态之间有区别(98b)。之前的讨论也隐含了这样一种解释。

正确的意见只要能够固定在原处不动,那么它就是一样好东西,可以用它来做各种好事,但是它们不会在一个地方待很久。它们会从人的心灵中逃走,所以不用理性追索出它们的原因,它们就没有什么价值。它们一旦被捆绑住,也就变成了知识,就稳定了下来。这就是知识有时候比正确意见更有价值的原因。有无捆绑是二者的区别。(97a – 98)^②

在这里,苏格拉底试图说的是,某人的正确意见有时候能“变成”知识,只要这个人知道它为什么是对的,用这些理由来把握住它。对某事实的解释可以固化或加深某人对它是真理的信念,如此能帮助这个人记住它,并且让这个人得以将它传授给其他人。按照苏格拉底的说法,知识在这所有的方面都区别于真信念。要是我们把这些区别谨记于心,我们就能确信有美德的人有着某种关于什么是正义和善好的正确意见,但是我们将坚持否定它们是任何道德上的知识。

我想大概没有一个当代思想家会支持《美诺篇》最后摆出来的

^① 参见王太庆《柏拉图对话集》(P205),商务印书馆,2004。译文根据英文略有改动。王晓朝的《柏拉图全集·美诺篇》居然没有找到这句话,P535。(译者按)

^② 参见王晓朝,《柏拉图全集1·美诺篇》,P532 – 533,译文根据英文略有改动。(译者注)

假设^①。首先,因为如果一个人真的是有美德的人,他貌似必须不止对道德事务有一系列的正确意见。一个有美德的人必须是悲悯的、有爱的、勇敢的、友好的。不可能说,这些丰富的情感能力就等同于持有道德观点,哪怕这些观点是正确的。也许,就像我们将要讨论的,这里可能是有一种关于美德的智慧,但是比起有正确的意见,智慧的人们能做得更多。其次含混的是,那些有知识的人能把他们所知道的教给所有他们想教的人,那为什么否定关于美德的道德知识(是可教的),仅仅因为他们总是不能把自己的孩子教好?

第三,有美德的孩子是不是对美德无知这一点尚不明确。他们是不知道应当怎么做,还是他们知道应当怎么做而没做好?也许,有美德的人能给他们的孩子提供某种类型的道德知识,只是对道德行动来说,道德知识还不够。最后这个问题纠缠了苏格拉底一生,并极度烦扰着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确实就像我们所看到的,它今天依然是道德知识论工作的中心议题。

但是,关于为什么美德无法轻易从有美德的人那里继承这个问题,纵然我们拒绝苏格拉底的尝试性解释,在他的假设后面的那个区分依然相当有趣。可不可能,一个人对道德事务有正确的意见但却并没有道德知识?要评价苏格拉底对这个问题所提供的乐观回答,我们就需要评估他对知识的表述。既然几千年来哲学家们都以此为指导,就说明评估并非枉然。就知识与碰巧正确的意见之间的区别而言,苏格拉底是不是已经向我们提供了给“知识”下定义时所需的材料?我们能不能用他的评论构想出一个解释来说明“知识”这个表述所指之物(这个解释相对简短却意味深长,能让那些不知道这个表述的人充分抓住它的意思)?

虽然苏格拉底在《美诺篇》里没有提出对“知识”的任何定义,

^① 的确,这种情况是可能的:苏格拉底这位讽刺大师实际上只是通过把治国之道贬损为真意见来揶揄他的贵族对谈者。

但被他所激励的理论家们居然做到了^①。比如,罗德里克·齐硕姆(Roderick Chisholm)就把“知识”定义成了有充分证据的真信念(Chisholm, 1957),而艾耶尔(A. J. Ayer)则把它定义为一种确信,确信人们有权认定某些真理(Ayer, 1956/1990)。虽然它们各有各的正确,我们也对此饶有兴趣,但却无须止步不前。因为,埃德蒙德·盖蒂尔(Edmund Gettier)里程碑式的工作^②已经被公认为驳倒了所有这些类似的分析。他给出一系列很强的例子,这些例子说的是,即便是无可非议地相信着的事实,人们还是会对它们一无所知。在盖蒂尔文章的警醒下,给“知识”提供一个苏格拉底式定义的求索才逐渐偃旗息鼓了。

我们来扩展一下盖蒂尔的其中一例。假设老板告知我要晋升我,并且假设,当我知道我名下只剩下 20 美元了,我会非常合理地推断那个得到晋升的人名下就会只剩下 20 美元。虽然这的确太矫情了,但我们还是可以假设为了回答一位同事的询问,我可以坚持我的推断。他问:“谁得到了那份工作?”“虽然我无权透露他的名字,”我回答说,“但我可以这样说,这个人只剩下最后 20 美元了。”现在想象一下,出于某种原因,老板骗了我,实际上是琼斯得到了提拔。但是再想象一下,碰巧琼斯的财务情况和我一样,他的名下也只有 20 美元了。那么我就能证成地相信户头上只有 20 美元的人

^① 尽管苏格拉底在《美诺篇》中提供了关于知识的定义,然而“知识”并不是一个被定义了的术语。实际上,苏格拉底或许会认为表达很难与定义相契合,因为他首先将“形状”定义为颜色的必然伴随物,而后又将其作为对实体的限制(75b – 76),而当其被追问“颜色”的定义时,他重复了一种恩培多克勒式的经验主义理论作为解释,并且将这样一种解释嘲弄为“戏剧性的”(76a – 77b)。

^② 在哲学史上大部分时间,知识意味着被证实有绝对真实性的相信。任何缺乏绝对真实的都叫做可能的观点。这种观点至少在伯特兰·罗素 20 世纪早期的作品《哲学问题》一书中还很流行。在随后的几十年中,这种观点开始失去了人们的关注。在 20 世纪 60 年代,埃德蒙德·盖蒂尔批评《泰阿泰德篇》的知识定义。他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所相信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证实,但没有到达绝对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认为这个人并没有得到知识。(译者注)

才会被提升，且这个信念是真的，但是其真理性在本质上是偶然的，这阻止了绝大多数人将此视为知识。我确实相信那个得到了提升的家伙只有 20 美元，但是我不知道是否就是如此。

现在，如果证据给了我们好的证明，得以证明我在这个事件中所相信的东西，那么我所相信的东西实际上就是真的。但是我的信念还是不能被认为构成了知识。所以，齐硕姆的解释就被推翻了。当然，我有权信任他们，比如我的老板，他作为一个证据我没有理由去怀疑。所以，艾耶尔的解释在这里也是不对的。如果我们能尊重对这件事的日常思考(ordinary thinking)，知识就不能等同于被证成了的真的信念。

哲学家们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回应了盖蒂尔的例子——如果一个人的信念完全具有知识的特征，无疑它就是真的。埃尔文·高曼 (Alvin Goldman, 1967, 1976, 1986) 和罗伯特·诺齐克 (Robert Nozick, 1981, ch. 3) 对此所提出的分析也许是被讨论得最为广泛的。但对于知识的日常思考，这些及所有伴生的反思努力就是为了达到相对简洁的、有趣的、解释性的说明，说明那些不能被广泛接受的现象 (肖普 Shope, 1983)。出于这个原因，其中许多同时代的理论家们现在发现他们支持提摩西·威廉森 (Timothy Williamson, 2000) 的说法，他把“知识”表述为一个相对简洁的概念，来抵制还原式的定义与分析^①。这并不是说，知识论在当下就死亡了。我们仍然可以在一般意义上研究知识，尤其是道德知识。但目前看上去，即便我们想要实现这个任务，也不能借助一个广泛被接受的“知识”定义。

实际上，现在许多知识论者们一旦转向那些错不在己却又让人形成了错误意见的事例——这些事例，即便是最小心谨慎的研究者

^① 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1953/1958) 对于诸如“游戏”这类术语的探究。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表达为“家族相似概念”并非是定义。